



聖經對城市的教訓

經文：創10—11章；14章；18—19章

一．形成城市的原因

1. 為安全而聚居。
2. 為謀利而聚居。
3. 為展示勢力而聚居。
4. 為發展教育，工商業而聚居。


二．城市帶來的問題

1. 住屋，家庭結構的變化。
2. 組織，社團，與制度的問題。
3. 管理的體制。家長式，獨裁式，民主式的。
4. 求上進，力爭上游的競爭。學業，職業，事業，名聲，地位，財富及權力等的競爭。
5. 道德倫理的形成，為維持穩定的人際關係，而有道德倫理，建立制度。但因不完全，所以常修改，多根據掌權者的意思修改。
6. 就學，就業，交通，人口眾多，生活方式，價值觀等改變。

三．神如何處理城市問題

1. 城中設有祭司，如麥基洗德(創14:17-20)。
2. 所多瑪城中有義人羅得(彼後2:7-9)。
3. 興起義人代禱，如亞伯拉罕(創18:.)。
4. 呼召傳道人去受訓後，為主作見證。如約瑟去埃及(出39:—50:)，但以理去巴比倫(但1:; 6:)。
5. 差先知去傳神的旨意，勸人悔改，歸向神(拿1:—4:.)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居住在城市中，肯不肯按聖經的真理，作世上的光 and 鹽，為愛我們的救主作見證，引導他們歸向獨一真神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